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6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DAHIL ROGER CORPUZ (菲律賓籍；中文名：羅傑)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高雄市○○區
○○○街000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0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AHIL ROGER CORPUZ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DAHIL ROGER CORPUZ辯解之
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
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54條第2項規定，本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
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詐欺集團甘冒遭追訴處罰之風險、大費周章並投注金錢、心
力從事詐欺取財犯罪，所圖無非詐欺被害人所匯交之款項，
倘以拾獲或其他非出於帳戶持有人意願之方式取得金融帳戶
資料，極有可能因帳戶持有人已報案或辦理掛失，致使無法
順利提款，不僅圖勞無獲，更添犯行敗露之風險，是詐欺集
團輕易使用被告遺失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從事詐欺取贓，殊非
合理。參以郵局帳戶自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時起(113年2月24
日前某時許)，進出款項之頻率非低、金額非少，核與偶

01 然、臨時或出於一時僥倖而嘗試使用郵局帳戶於犯罪之情形
02 有別，足認詐欺集團成員有相當確信及把握認定郵局帳戶為
03 「安全可靠」得遂行詐欺犯行之帳戶，除因詐欺被害人報案
04 而遭列警示帳戶外，無可能發生無法取贓之情事，是詐欺集
05 團顯非以未獲被告同意或默許之方式取得郵局帳戶資料。從
06 而，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為被告提供予不詳身分之詐欺
07 集團成員，並非被告所辯遺失等情，當屬明確。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3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4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5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6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7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8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9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0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1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2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3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4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5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6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7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2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30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31 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3 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
04 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
05 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6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
08 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09 3.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10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1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15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16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17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8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19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
20 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1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22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23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24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25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26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27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28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29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30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31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1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02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03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04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05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06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07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8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9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10 將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
11 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附件附表所示之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
12 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
13 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
14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18 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2人之財物及洗錢，為同種及
19 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助洗錢
20 罪處斷。

21 (四)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2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24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5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26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27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28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29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30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附件附表所示之2人受有
31 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附件附表所示之2人達

01 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未
02 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大
04 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7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8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9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10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11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被告
12 為菲律賓籍之外國人，前以移工事由獲許入境我國，現任職
13 於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居留期限至114年11月2
14 1日，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
15 資料在卷可查，審酌被告所犯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復於
16 我國尚有正當工作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
17 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
18 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五、沒收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2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3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4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6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7 關規定。

28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9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30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31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1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2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3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5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06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上開郵局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
07 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
08 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
09 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
10 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
11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12 (三)至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13 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
14 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15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19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陳又甄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17 附件：

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0902號

20 被 告 DAHIL ROGER CORPUZ (菲律賓籍)

21 (年籍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23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DAHIL ROGER CORPUZ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
26 犯罪有密切之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
27 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
28 以逃避追查，竟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

01 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4日前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辦
02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
03 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04 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5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詐騙尤良云、李國忠，致其等均陷
06 於錯誤，將受騙款項匯款至上開帳戶內（相關詐騙手法、匯
07 款時間、匯款金額詳如附表），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
08 空，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09 去向及所在。嗣尤良云、李國忠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
10 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尤良云、李國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
12 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DAHIL ROGER CORPUZ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惟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提款卡遺失了，沒有把密碼寫在卡片上面，但我的密碼很好猜，就是我的生日等語。
2	告訴人尤良云、李國忠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尤良云、李國忠遭騙匯款之事實。
3	被告上開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尤良云、李國忠遭詐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戶內，隨即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4	告訴人尤良云提出之手機螢幕畫面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尤良云遭騙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0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若未提供密碼，詐騙集團成員又
02 何能使用該帳戶作為詐騙、洗錢之用，是其辯稱遺失一情，
03 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洵不足採。況且，從詐騙集團之角度審
04 酌，渠等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犯罪所得，當知社會上一
05 般正常之人苟帳戶存簿、提款卡及密碼遭竊或遺失，為防止
06 拾得或竊取之人盜領其存款或作為不法之用途而徒增訟累，
07 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在此情形
08 下，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在渠等甘冒遭訴追處罰
09 之風險，向他人詐騙並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卻
10 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或使該帳戶遭列為
11 警示帳戶，而無法提領犯罪所得，以償其犯罪之目的。是
12 以，犯罪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立即報警或掛失止
13 付，以確信渠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當不至於以
14 該帳戶從事犯罪，至為灼然，而此等確信，在該帳戶係竊取
15 或拾得之情況下，實無發生之可能。故被告上開辯詞顯有重
16 大悖於常情之處，殊不足採，其確有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
17 詐騙集團使用，已足認定。被告有幫助詐騙集團利用上開帳
18 戶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以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19 去向之行為甚明。

20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3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24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6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27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02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03 明。

04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6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07 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8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鄭子薇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6 書 記 官 蔡淑雅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0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尤良云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4日，透過社群軟體以賭石手法詐騙，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2月24日12時1分	12,400元
2	李國忠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3日，透過社群軟體以賭石手法詐騙，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13年2月24日10時41分 (2)113年2月24日12時06分	(1)20,000元 (2)18,600元